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葉書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9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6,594元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9,9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至114年3月13日止累積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991元未給付，其中176,594元為消費款、2,997元為利息、4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就消費款給付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金額沒有意見，現在無法償還是因為遇到詐騙，錢都被騙光了，導致遲延還款等語置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與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
01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0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14 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黃馨慧

17 計 算 書：

18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20 合 計	2,800元	